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-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亮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5,877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194%。其中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的 23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3,457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65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2,419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53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独立董事刘婕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凌先生代为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。

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%	股数 (股)	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%	股数 (股)	占有效 表决权 比例%	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125,877,531	100	0	0	0	0	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	233,700	100	0	0	0	0	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彭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